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悉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連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編纂]股股份)；及(i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一直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後，[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數或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編纂]購股權或可兌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年[●]月[●]日（或按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我們將根據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結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或協議，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之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結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之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